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1	邓从军	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2017.01.13	200	买入
2	张慧琳	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2016.11.15	200	买入
			2016.11.16	100	买入
			2016.11.16	100	卖出
			2016.11.17	100	买入
			2016.11.18	100	卖出
			2016.11.21	100	卖出
			2016.11.22	100	卖出
			2016.11.29	100	买入
			2016.11.30	100	卖出
3	钱建会	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2016.11.29	100	买入
			2017.01.12	100	买入
4	李明 (浙江)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2016.9.30	300	买入
			2016.9.30	300	卖出
			2016.10.11	300	买入
			2016.10.11	600	卖出
			2016.10.12	200	卖出
			2016.10.28	100	卖出
			2017.01.16	400	买入
			2017.01.17	400	卖出

经公司核查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核查对象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通过创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创新股份拟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 114000018028、114000018091）；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 114000018028、114000018091）。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